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
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泽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泽湧

项 目 负 责 人：卢灿鹏

报 告 编 写 人：卢灿鹏

建设单位：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002020967
邮编：511453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
房 2、宿舍 5）



编制单位：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002020967
邮编：511453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
房 2、宿舍 5）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3 噪声排放标准	36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水	37
7.2 废气	37
7.3 厂界噪声监测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8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49

附件 2 环评批复 50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56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72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78

附件 6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计图纸 80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1

附件 8 验收专家意见 82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房 2、宿舍 5），项目占地面积 6660.0m²，总建筑面积约 7189.55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556.09m²，宿舍建筑面积 1633.46m²。生产厂房共 4 层，生产厂房层高 5m，生产厂房一层主要为原材料、产品仓库、收发货中转区、一般固废区和危废间以及前台、接待区等；二层主要为办公室；三层主要为 LED 灯带生产车间，主要建设挤出区、挤出加工车间区、喷漆车间、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以及产品暂存区等；四层主要为 LED 灯生产车间，主要建设 LED 灯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产品暂存区，以及 SMT 车间，SMT 车间主要为贴片、焊接等工艺；主要从事 LED 灯带、LED 灯生产加工，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9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同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5951）。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出《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2020 年 12 月。
- (1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2017 年 9 月。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 (13)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 (14) 《关于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92 号)，2024 年 8 月。
- (15)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5951)，2025 年 5 月。
- (16)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房 2、宿舍 5），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 度 25 分 44.539 秒，北纬：22 度 53 分 38.556 秒；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情况见表 3.1-1，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

表 3.1-1 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m	具体情况
东面	紧邻	空地
南面	紧邻	广州市南沙区鑫蓝泰塑料制品厂
西面	紧邻	稳发路
北面	9 米	广州市洁霞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医院和行政办公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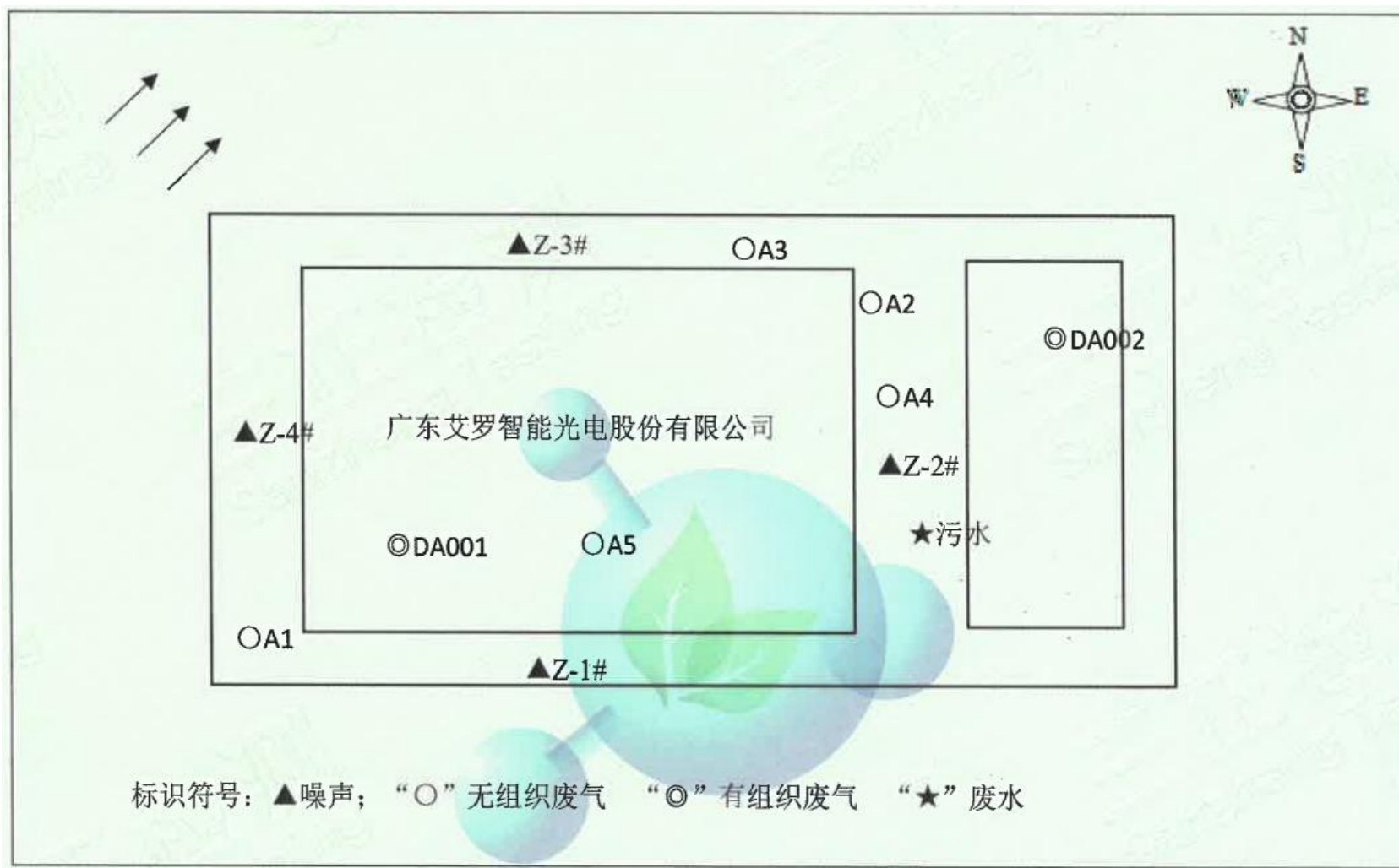
表 3.1-2 环境保护目标信息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稳村	-128	-35	居民	约 407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至西北	109
大稳村委会	56	-304	行政办公人员	约 50 人		南	298
东涌镇大稳社区卫生服务站	76	-333	医院	约 10 人		南	343
紧流一巷	535	-85	居民	约 600 人		东北	480
安顺涌南街	324	356	居民	约 300 人		东北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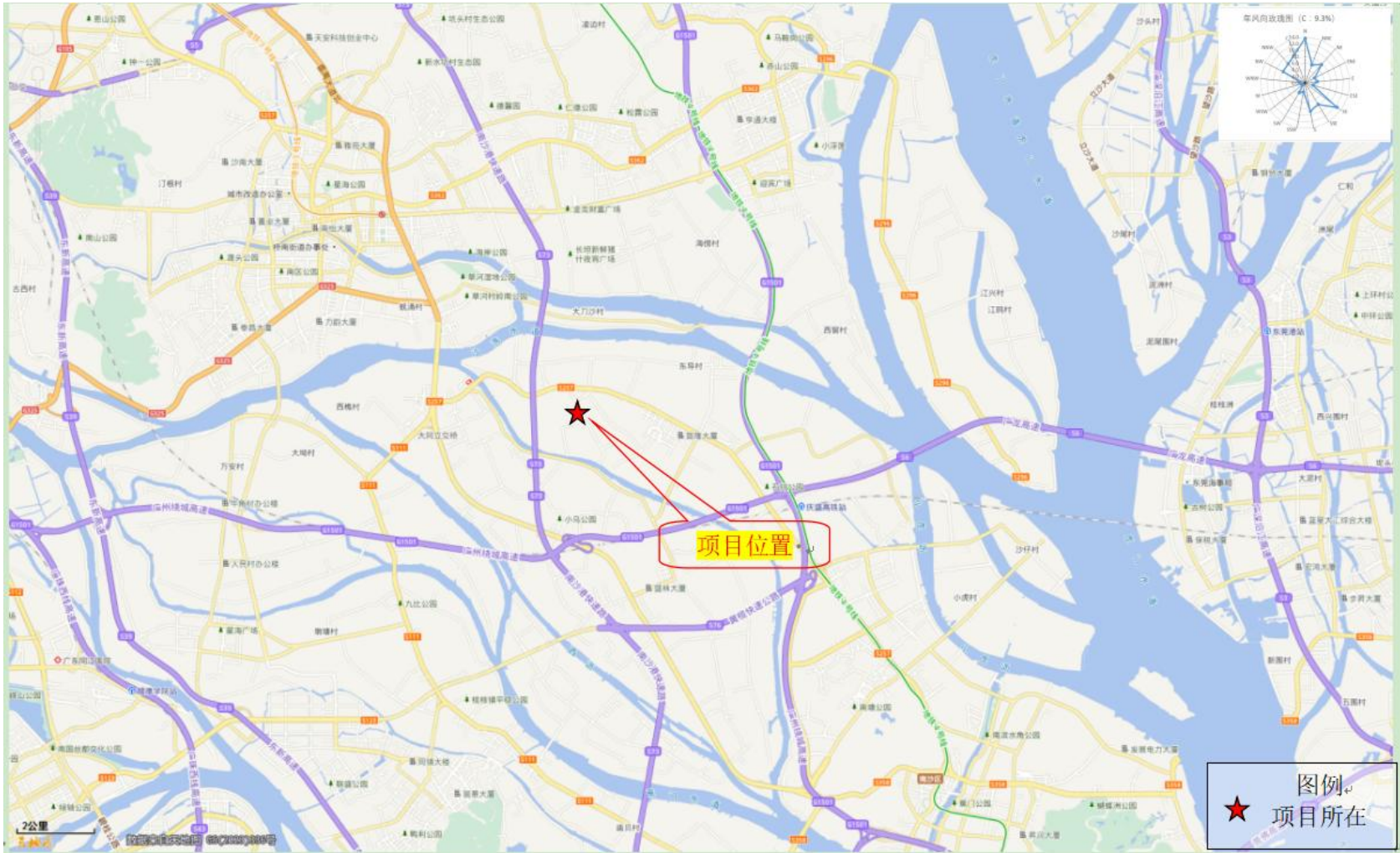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本项目周边情况与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详见图 3.1-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2，四至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1-3，周边敏感点分布详见图 3.1-4，总平面图详见图 3.1-5~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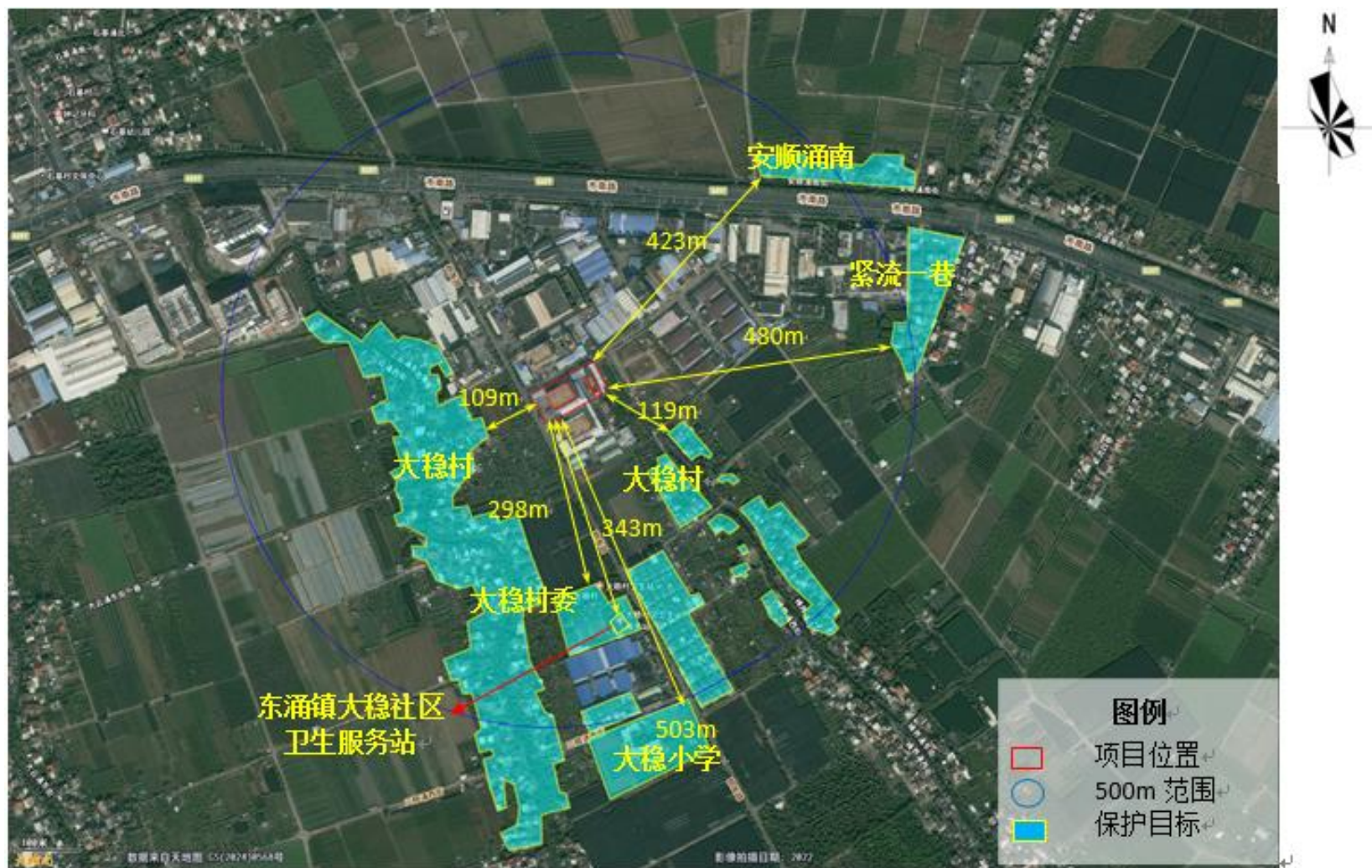
附图 3.1-1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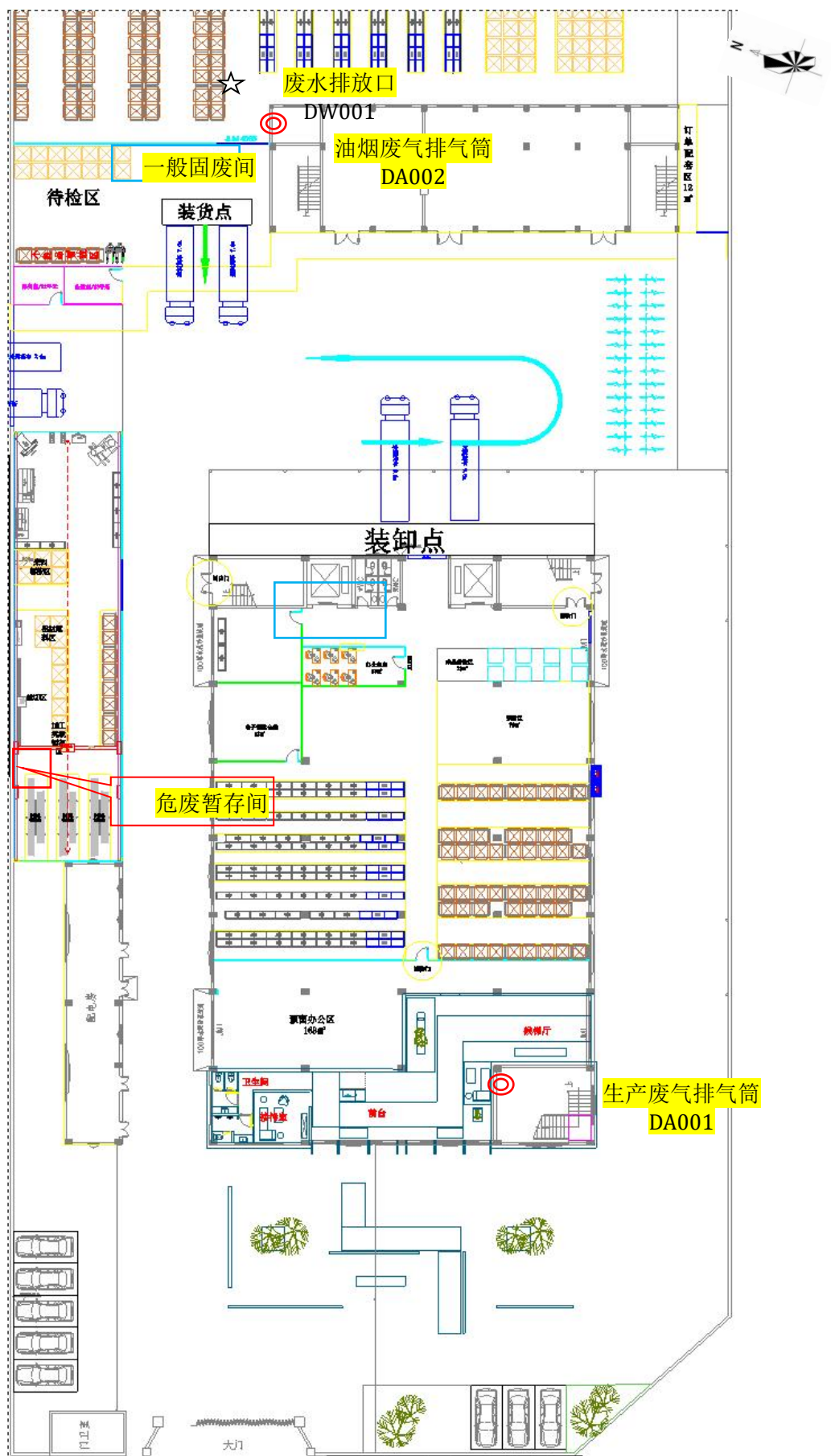
附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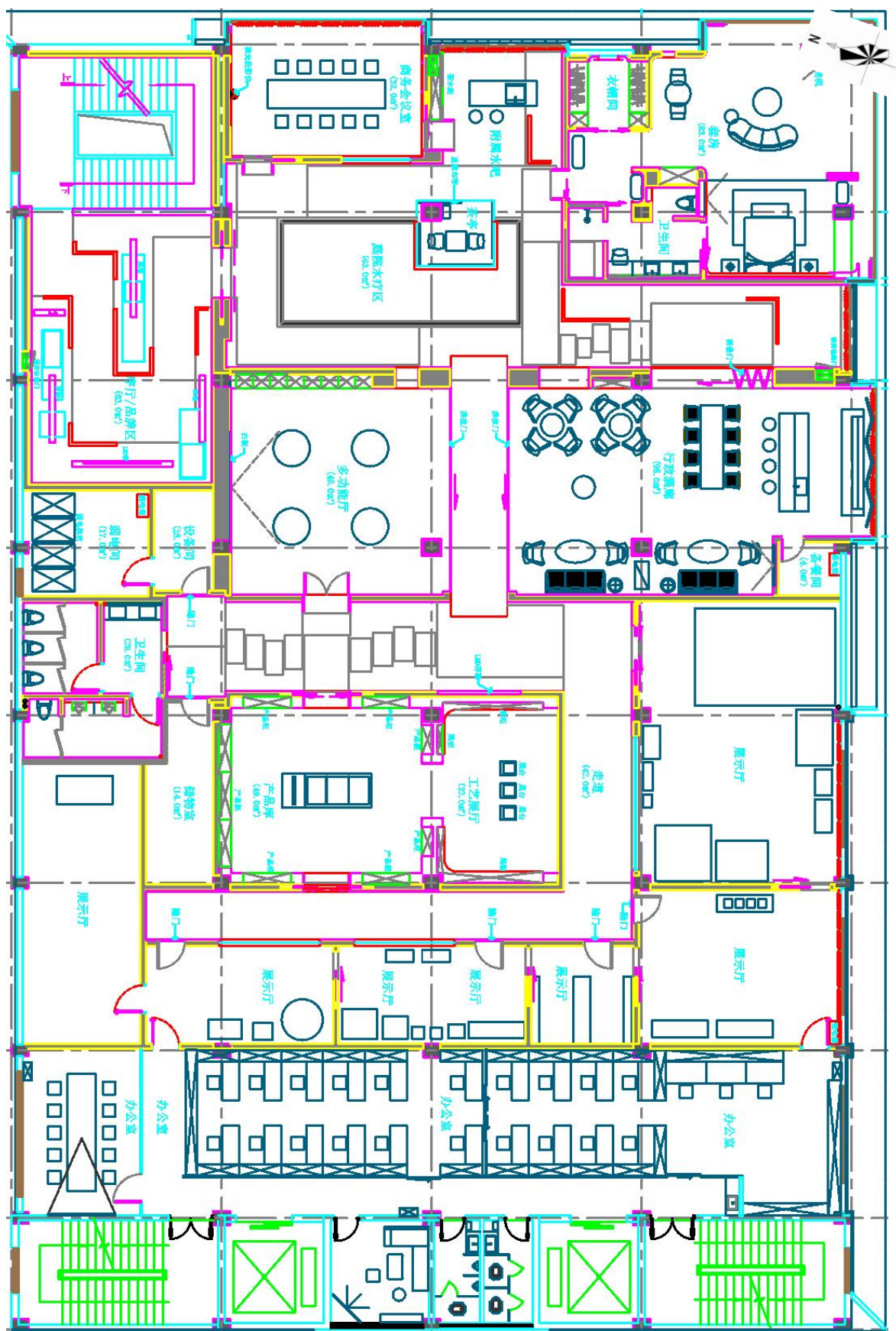
附图 3.1-3 项目四至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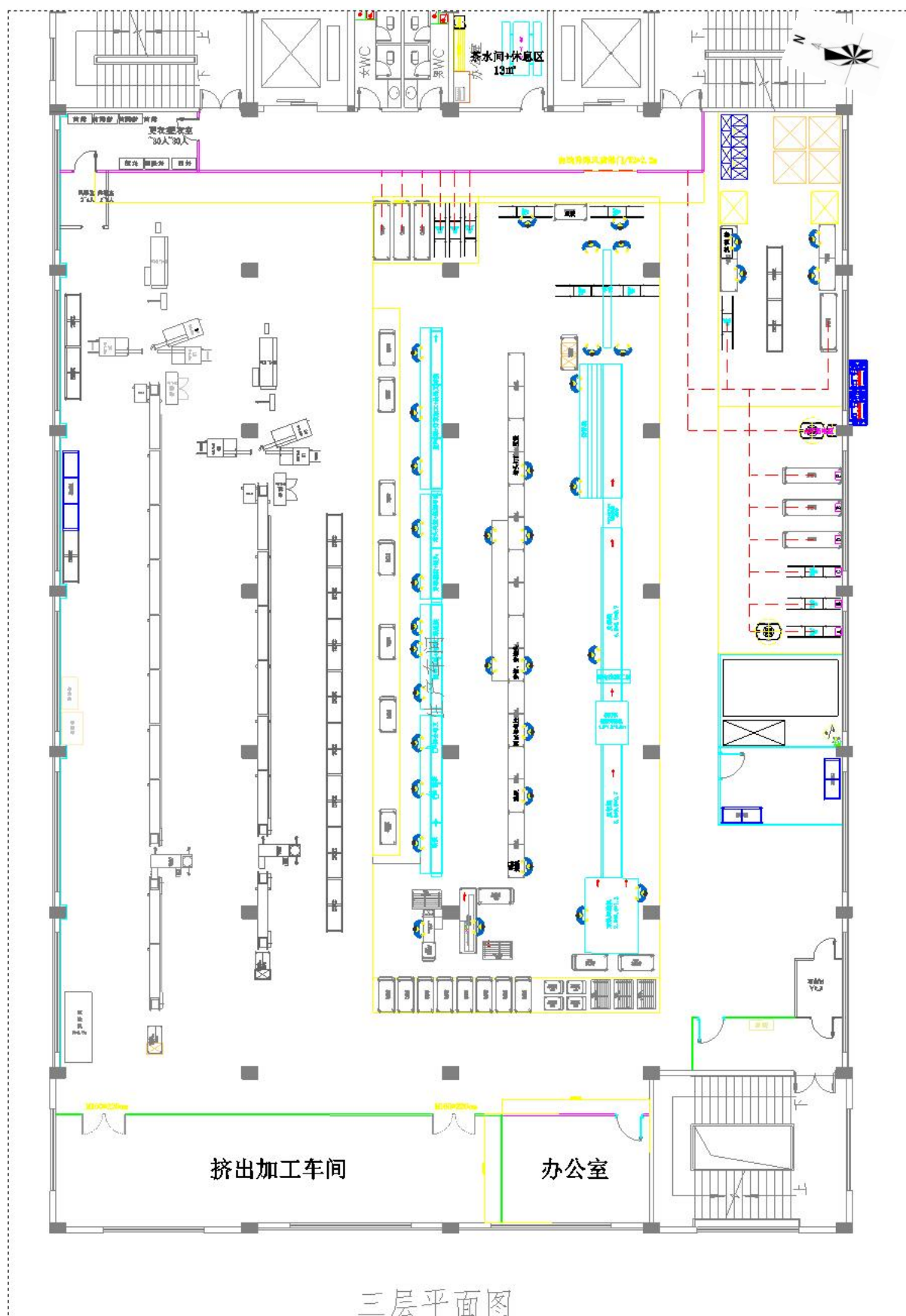
附图 3.1-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1-5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一层厂区）



附图 3.1-6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二层厂房）



附图 3.1-7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三层厂房）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房 2、宿舍 5),项目占地面积 6660.0m²,总建筑面积约 7189.55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556.09m²,宿舍建筑面积 1633.46m²。生产厂房共 4 层,生产厂房层高 5m,生产厂房一层主要为原材料、产品仓库、收发货中转区以及前台、接待区等;二层主要为办公室;三层主要为 LED 灯带生产车间,主要建设挤出区、挤出加工车间区、喷漆车间、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以及产品暂存区等;四层主要为 LED 灯生产车间,主要建设 LED 灯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产品暂存区,以及 SMT 车间,SMT 车间主要为贴片、焊接等工艺;主要从事 LED 灯带、LED 灯生产加工,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

本项目招收员工 50 人,项目内设食宿。项目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主要设备详见表 3.2-2,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变动不大,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	LED 灯带、LED 灯生产加工	LED 灯带、LED 灯生产加工	无
生产规模	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	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	无
总投资	总投资 1000.0 万元	总投资 1000.0 万元	无
主体工程	三层主要为 LED 灯带生产车间,主要建设挤出区、挤出加工车间区、喷漆车间、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以及产品暂存区等;四层主要为 LED 灯生产车间,主要建设 LED 灯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产品暂存区,以及 SMT 车间,SMT 车间主要为贴片、焊接等工艺	三层主要为 LED 灯带生产车间,主要建设挤出区、挤出加工车间区、喷漆车间、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以及产品暂存区等;四层主要为 LED 灯生产车间,主要建设 LED 灯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产品暂存区,以及 SMT 车间,SMT 车间主要为贴片、焊接等工艺	无
储运工程	内设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中转区、一般固废区、危废间	内设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中转区、一般固废区、危废间	无
辅助工程	设置办公室、接待室、前台、楼梯间、展厅等	设置办公室、接待室、前台、楼梯间、展厅等	无
公用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生产用水由外购桶装水提供,其余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生产用水由外购桶装水提供,其余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市政供电	无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项目有食宿	项目有食宿	无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开放式炼胶机	1	1	0
2	硅胶挤出机	3	3	0
3	工业冷水机	1	1	0
4	硅胶烤炉	1	1	0
5	硅胶管喷油机	1 套	1 套	0
6	锡膏印刷机	1	1	0
7	贴片机	1	1	0
8	回流焊机	1	1	0
9	切管机	12	12	0
10	点焊机	1	1	0
11	小型喷漆柜	1 套	1 套	0
12	烤炉	3	3	0
13	烤箱	1	1	0
14	空压机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3.3-1，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一致。

表 3.3-1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LED 灯带	混炼硅橡胶	固体	23	3	20kg/箱	箱装	原材料仓
2		铂金固化剂 A	液体	0.2	0.02	20kg/桶	桶装	原材料仓
3		铂金固化剂 B	液体	0.2	0.02	20kg/桶	桶装	原材料仓
4		11mm 宽硅胶管	固体	10 万米	1 万米	1 千米/卷	箱装	原材料仓
5		白电油	液体	0.904	0.1	20kg/桶	桶装	原材料仓
6		硅胶手感油	液体	1.148	0.1	20kg/桶	桶装	原材料仓
7		锡膏	固体	0.2	0.02	25kg/桶	瓶装	原材料仓
8		线路板	固体	300000	20000	1 千米/卷	箱装	原材料仓
9		灯珠（灯带）	固体	20KK	2KK	20K/箱	箱装	原材料仓
10		电阻	固体	2.5KK	0.2KK	2K/箱	箱装	原材料仓
11		锡线	固体	0.05	0.01	1kg/卷	卷	原材料仓
12		酒精	固体	0.005	0.005	0.25kg/瓶	瓶装	原材料仓
13	LED 灯	机壳油	液体	0.05	0.01	1kg/瓶	瓶装	原材料仓
14		开油水	液体	0.02	0.01	1kg/瓶	瓶装	原材料仓
15		灯罩（PC）	固体	200000 个	20000 个	100 个/箱	箱装	原材料仓
16		面盖（车铝/压铸铝）	固体	200000 个	20000 个	100 个/箱	箱装	原材料仓
17		散热器（车铝/压铸铝）	固体	200000 个	20000 个	100 个/箱	箱装	原材料仓
18		灯珠（LED 灯）	固体	200000 个	20000 个	100 个/箱	箱装	原材料仓
19	/	纸箱	固体	1000 件	100 件	20 个/件	堆放	原材料仓

注：本项目使用的混炼硅橡胶均为新料，使用锡膏、锡丝均不含铅。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油用水、喷漆用水、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工业冷水机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等接触，无污染，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油废水、喷漆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585.0m³/a。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驺岗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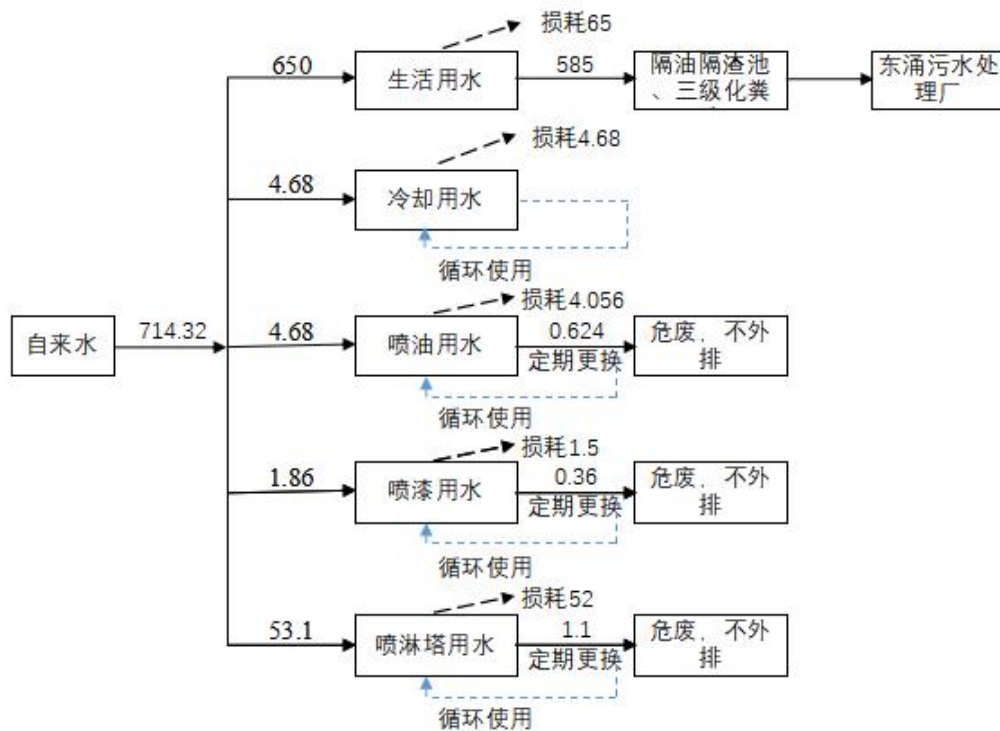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LED 灯带、LED 灯生产加工，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LED 灯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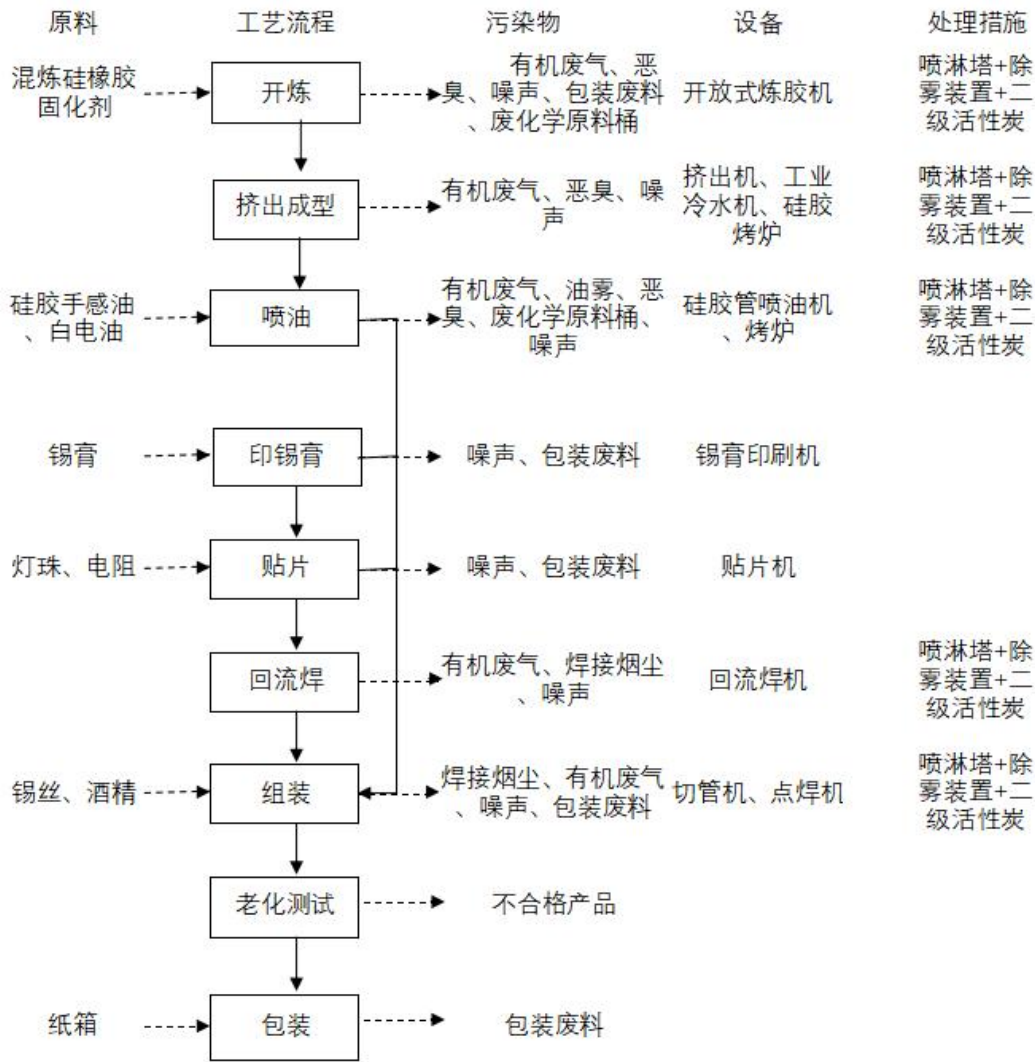


图 3.5-1 LED 灯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炼：根据产品要求，配好相应的混炼硅橡胶、铂金固化剂 A、铂金固化剂 B 等原料，利用开放式炼胶机将各种原料在常温下进行开炼，开炼约 10min 后即可出料。开放式炼胶机主要工作部件是两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两辊筒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混炼的目的。开炼机配套工业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整个开炼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本项目开炼工序使用的原料为混炼硅橡胶、铂金固化剂 A、铂金固化剂 B，混炼硅橡胶为软胶类固体，铂金固化剂 A 与铂金固化剂 B

为液体，本项目开炼过程不使用粉末状的色粉，不会产生颗粒物开炼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噪声、废化学原料桶、包装废料等；

挤出成型：将开炼好的胶料放入挤出机中，通过配套的工业冷水机间接冷却，按照固定模具挤出，并通过配套的硅胶烤炉加热定型。本项目硅胶烤炉使用电能为能源进行加热，硅胶烤炉加热温度为 100—120℃，加热时间约 1h。挤出成型过程主要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噪声等；

喷油：挤出成型后的胶管需要先放入烤炉中进行预热，去除掉胶管表面的水分等，然后使用胶管喷油机在胶管表面喷一层硅胶手感油，喷油过程在密闭的喷油柜中进行，喷油结束后再将胶管放入烤炉中进行烘烤。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油雾、恶臭、废化学原料桶、噪声等；

印锡膏：其作用是将锡膏漏印到线路板上，为元器件的焊接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包装废料等；

贴片：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安装到线路板的固定位置上。所用设备为贴片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包装废料等；

回流焊：使用回流焊机将锡膏融化，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线路板牢固粘接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噪声等；

组装：喷油后的胶管利用切管机按照产品尺寸切割成需要的长度，然后将贴片完成的 LED 裸灯条与胶管进行组装。贴片完成的 LED 裸灯条部分表面残留污渍，需要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清洗。部分电线与 LED 灯珠连接需要使用点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噪声和包装废料等；

老化测试：组装完成后的产品需要进行 2-3 小时的通电点亮，其目的是为了新产品的老化和产品质量测试，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包装：将老化测试完成后的合格产品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

2、LED 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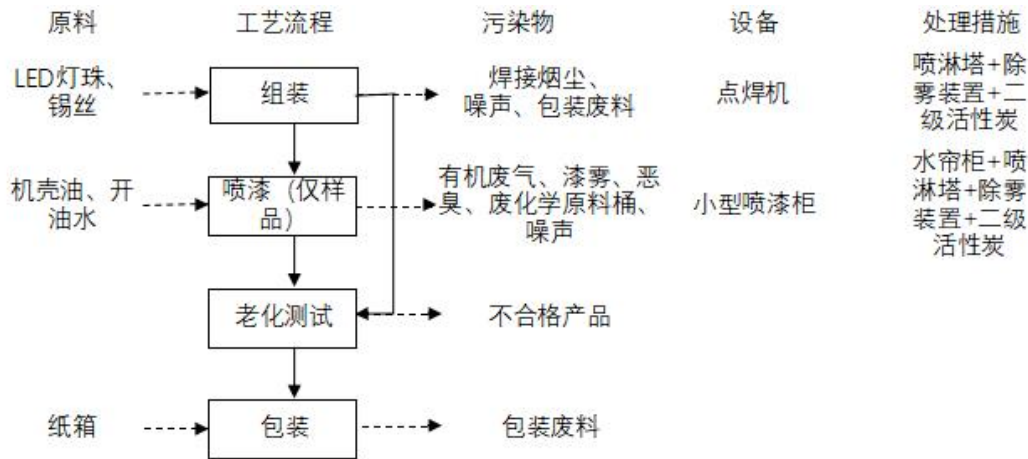


图 3.5-2 LED 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将外购回来的 LED 灯珠、散热器以及其他五金材料人工进行组装，部分电线与 LED 灯珠连接需要使用点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和包装废料等；

喷漆：组装完成的部分样品 LED 灯罩部位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在小型喷漆柜中进行，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恶臭、噪声、废化学原料桶等；

老化测试：组装或喷漆完成后的产品需要进行 2-3 小时的通电点亮，其目的是为了新产品的老化和产品质量测试，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包装：将老化测试完成后的合格产品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调整危废间位置，由厂区西北部调整至厂区北部。仅进行危废间位置调整，其他建设内容均无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5.0m³/a。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驷岗水道。

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DW001），污水去向及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照片分别见图 4.1-1 和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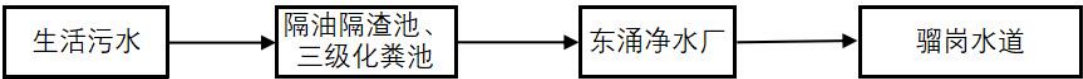


图 4.1-1 外排污水去向示意图



图 4.1-2 污水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炼、挤出成型、喷油、喷漆、回流焊、组装（擦拭、点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漆雾、油雾、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开炼机、挤出机、烤炉废气产生点、组装（点焊、擦拭）工序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其产生的废气；在喷油柜、喷漆柜以及回流焊焊机等设施设备上设置集气管道密闭收集喷漆、喷油、回流焊产生的废气，同时挤出加工车间拟设置成密闭车间，在挤出加工车间

预留集气管道，密闭收集调配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均经管道输送至一套“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生产废气排放口一个（DA001），油烟废气排放口一个（DA002），废气去向及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照片分别见图 4.1-3。



图 4.1-3 废气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目前，本项目已采取环评及批复中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②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③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震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
 - 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 ⑤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详见图 4.1-4。



图 4.1-4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油脂、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油渣和废漆渣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餐厨垃圾和餐厨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油渣和废漆渣等，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目前，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6.0m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4.5t，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贮存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1.5t，在危险废物暂存室贮存能力范围内）、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1 个（位于厂房东侧）。

危险废物储存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

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油渣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均使用胶桶密封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室内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相应措施，严格防范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等事故，分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储存室过程中采用胶桶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密封，并由板车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室，此过程中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相应的防渗硬化处理，能有效防治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等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密封的胶桶内，外运时直接运走盛装危险废物的胶桶，胶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密封状态，且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也处于密闭状态，能有效杜绝洒漏而造成对路面及沿途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

危险废物储存室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5，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6。



图 4.1-5 危险废物储存室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图 4.1-6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工程总投资额 2.0%。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降噪设施以及危废处理设施等建设，尚在建设单位经济可承受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后，可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达到良好的环境效益。因此，各环保设施在经济上可行。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TVOC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	13.0
2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0
3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1.0
4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5	危险废物	废化学原料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0
6		废气处理废水		
7		废活性炭		
8		废油渣、漆渣		
合计				20.0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认为：“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执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其中，本项目环评报告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量控制指标结论及建议摘录如下：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5m³/a。

本项目开炼、挤出工序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不与原料、产品等接触，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纳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驷岗水道。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炼、挤出成型、喷油、喷漆、回流焊、组装（擦拭、点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漆雾、油雾、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建设单位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炉废气产生点以及组装（点焊、擦拭）工序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其产生的废气；在喷油柜、喷漆柜以及回流焊焊机等设施设备上设置集气管道密闭收集喷漆、喷油、回流焊产生的废气，同时挤出加工车间（喷油、喷漆车间）拟设置成密闭车间，在挤出加工车间（喷油、喷漆车间）预留集气管道，密闭收集调配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均经管道输送至一套“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引至食堂楼顶排放（DA002）。

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预测计算，其噪声的贡献值为 41.43~44.05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定时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和餐厨废油脂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和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理排放。

经以上各种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地面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且车间内已采取一系列防护措施，基本没有污染途径。且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确保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

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东涌净水厂纳污范围内，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5m³/a；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不设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新、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总量指标”。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风量为 4160 万立方米/年；非甲烷总烃：0.3038t/a（其中有组织 0.1905t/a，无组织 0.1133t/a）。本项目实施 VOCs 两倍替代，替代指标 VOCs：0.6076t/a 从南沙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3、建议

(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做好员工卫生防护工作。

(2)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分类收集，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清洗和消毒，避免蝇虫鼠害。

(3)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涌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骊岗水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炉废气产生点以及组装（点焊、擦拭）工序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其产生的废气；在喷油柜、喷漆柜以及回流焊焊机等设施设备上设置集气管道密闭收集喷漆、喷油、回流焊产生的废气，同时挤出加工车间拟设置成密闭车间，在挤出加工车间预留集气管道，密闭收集调配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均经管道输送至一套“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配备一台净化效率优于国际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油脂、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油渣和废漆渣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餐厨垃圾和餐厨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油渣和废漆渣等，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同时选用低噪型设备，加强管理，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	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92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01-440115-04-01-811949）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房 2）。本项目内建筑物主要为 1 栋 4 层生产厂房、1 栋宿舍楼，项目建筑物总面积 7189.55 平方米，占地面积 666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556.09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633.46 平方米；主要从事 LED 灯带、LED 灯生产加工，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项目设员工 50 人，厂区内设食宿；总投资 100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房 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DA002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骊岗水道;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开炼、挤出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喷油、喷漆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密闭收集,回流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经密闭收集,组装(含擦拭和点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汇至“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6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含喷油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

废油渣、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餐垃圾、餐厨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0.3038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0.607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结果	
废水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	本项目冷却水不与产品等接触，无污染，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油废水、喷漆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定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相符

	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骊岗水道；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期更换，经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涌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骊岗水道。 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DW001）。		
废气	项目开炼、挤出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喷油、喷漆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密闭收集，回流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经密闭收集，组装（含擦拭和点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汇至“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6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炉废气产生点、组装（点焊、擦拭）工序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其产生的废气；在喷油柜、喷漆柜以及回流焊焊机等设施设备上设置集气管道密闭收集喷漆、喷油、回流焊产生的废气，同时挤出加工车间拟设置成密闭车间，在挤出加工车间预留集气管道，密闭收集调配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均经管道输送至一套“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配备一台净化效率优于国际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相符

噪声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相符
固体废物	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含喷油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油渣、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餐垃圾、餐厨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目前,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6.0m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4.5t,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贮存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1.5t,在危险废物暂存室贮存能力范围内)、一般固废堆放场地1个(位于厂房东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油脂、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油渣和废漆渣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餐厨垃圾和餐厨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油渣和废漆渣等,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开炼、挤出工序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不与原料、产品等接触，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外排废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100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炼、挤出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臭气浓度），喷油、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油雾、漆雾（颗粒物），回流焊、组装（点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6.2-1、表 6.2-2 与表 6.2-3。

表 6.2-1 有机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³)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3)	基准排气量 (m³/t)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25 DA001	10	2000	/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 (GB27632-2011) 中的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限值与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与广东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 标 准 》(DB44/ 2367-2022) 中的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 较严值
TVOC		100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 度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颗粒物		120	/	11.9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 化合物		8.5	/	0.965	0.24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的“4.2.7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系统，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的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等相关规定。根据现场调查，本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西北侧 188m 的广州市凯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约 20m 高，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 符合规范要求。

表 6.2-2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单位	油烟	DA002	2.0	60

表 6.2-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生产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生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DA002)	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油烟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车间门外 1m	NMHC	共 3 次/天，共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Leq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Leq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Leq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Leq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采用的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mV 计/SX751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CHC-100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GX-600	3×10 ⁻³ μg/m ³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总 VOCs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CHC-100	0.1mg/m ³
	臭气浓度	/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2 级）AWA5688	--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5.5.21	LED 灯带	384 米	316 米	82.3%
	LED 灯	769 盏	706 盏	91.8%
2025.5.22	LED 灯带	384 米	321 米	83.6%
	LED 灯	769 盏	716 盏	93.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2024.05.21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pH 值（无量纲）	7.0	7.3	7.1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22	145	142	——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3	43.2	43.3	42.7	——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2.64	2.67	2.68	2.78	——	100	达标
		氨氮	11.4	12.6	12.5	11.9	——	——	/
		悬浮物	60	64	62	61	——	400	达标
2024.05.22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pH 值（无量纲）	7.4	7.1	7.0	7.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0	132	121	146	——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8	42.8	43.1	43.5	——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2.61	2.75	2.61	2.56	——	10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氨氮	9.92	10.9	9.88	11.2	——	——	/
		悬浮物	63	65	65	59	——	400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2-2 与表 9.2-6。

表 9.2-2 有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采样日期：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有 组织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8844	19171	18961	19185	18975	18972	19101	191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8	4168	3548	3548	4168	3090	3090	4168	——	/
有组织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7805	17809	18198	18962	17909	18003	18090	1835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851	977	851	851	851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表 9.2-3 有组织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采样日期：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8844	19171	18961	18975	18972	19101	——	/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8.5	8.1	8.6	8.9	8.4	9.2	——	/
		速率（kg/h）	0.16	0.16	0.16	0.17	0.16	0.18	——	/
	VOCs	浓度 （mg/m³）	23.5	22.2	22.5	23.2	22.4	23.6	——	/
		速率（kg/h）	0.44	0.43	0.43	0.44	0.42	0.45	——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21.6	20.9	21.7	20.1	20.5	20.7	——	/
		速率（kg/h）	0.41	0.40	0.41	0.38	0.39	0.40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0018	0.0012	0.0017	0.0011	0.0015	0.0015	——	/
		速率 (kg/h)	3.4×10 ⁻⁵	2.3×10 ⁻⁵	3.2×10 ⁻⁵	2.1×10 ⁻⁵	2.8×10 ⁻⁵	2.9×10 ⁻⁵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805	17809	18198	17909	18003	1809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1.1	1.2	1.0	1.3	1.5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23	0.020	0.022	0.018	0.023	0.027	11.9	达标
	VOCs	浓度 (mg/m ³)	3.58	3.42	3.66	3.28	3.42	3.50	100	达标
		速率 (kg/h)	0.064	0.061	0.067	0.059	0.062	0.063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16	3.08	3.20	3.18	3.21	3.20	10	达标
		速率 (kg/h)	0.056	0.055	0.058	0.057	0.058	0.058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2.5×10 ⁻⁴	2.7×10 ⁻⁴	2.1×10 ⁻⁴	2.5×10 ⁻⁴	2.0×10 ⁻⁴	2.6×10 ⁻⁴	8.5	达标
		速率 (kg/h)	4.5×10 ⁻⁶	4.8×10 ⁻⁶	3.8×10 ⁻⁶	4.5×10 ⁻⁶	3.6×10 ⁻⁶	4.7×10 ⁻⁶	0.9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表 9.2-4 有组织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2124	2104	2101	2019	2166	2103	——	/
	油烟	浓度（mg/m³）	5.3	5.0	5.1	5.6	5.0	5.2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m³/h）		1884	1706	1926	1985	2052	1911	——	/
	油烟	浓度（mg/m³	0.6	0.5	0.5	0.6	0.6	0.6	2.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05.22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m³/h）		2000	2148	2051	2157	2166	2104	——	/
	油烟	浓度（mg/m³）	5.1	5.2	5.2	5.6	5.7	5.4	——	/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m³/h）		2091	2053	1780	2096	1916	1987	——	/
	油烟	浓度（mg/m³）	0.7	0.6	0.6	0.6	0.5	0.6	2.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6m							

表 9.2-5 无组织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采样日期：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67	0.70	0.73	0.69	0.7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95	0.83	0.98	0.93	0.80	0.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91	1.00	0.99	0.89	0.89	0.9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80	1.00	0.99	0.89	0.94	0.9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1.00	0.99	0.93	0.94	0.96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72	0.169	0.210	0.187	0.203	0.17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16	0.221	0.206	0.215	0.240	0.2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20	0.230	0.206	0.216	0.220	0.23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25	0.217	0.235	0.216	0.240	0.2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25	0.230	0.235	0.216	0.240	0.234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0.187	0.203	0.174	0.187	0.2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187	0.215	0.240	0.214	0.215	0.24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15	0.216	0.220	0.234	0.216	0.2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16	0.216	0.240	0.210	0.216	0.24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16	0.187	0.203	0.174	0.187	0.203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6	1.09	1.08	1.09	1.08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16	1.14	1.16	1.11	1.11	20	达标

表 9.2-6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采样日期：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1	12	10	10	10	13	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	12	13	12	10	10	12	1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1	11	12	13	1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12	13	12	11	12	13	13	20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的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5.21	检测日期：2025.05.2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3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2	5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3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0	53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0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2	53	55	达标
--	----	----	----	----	----	----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5\text{m}^3/\text{a}$ ，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7 \times 8 \times 260 / 1000 = 0.1394\text{t/a}$ < 小于 0.1905t/a ，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总量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的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智漫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山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带30万米、LED灯20万盏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0115-04-01-811949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89号（厂房2、宿舍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3872 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LED灯带30万米、LED灯20万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LED灯带30万米、LED灯20万盏		环评单位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4）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5MAD1G8UU7J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85	0.0585		0.0585	0.0585		+0.0585
	化学需氧量						0.1024	0.1024		0.1024	0.1024		+0.1024
	氨氮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0.01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038	0.3038		0.3038	0.3038	
	酚类												
	氯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101202302263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1G8UU7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泽湧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89号(厂房2)
-自编B/C/D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92 号

关于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01-440115-04-01-811949）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穗发路 89 号（厂房 2）。本项目内建筑物主要为 1 栋 4 层生产厂房、1 栋宿舍楼，项目建筑物总面积 7189.55 平方米，占地面积 666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556.09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633.46 平方米；主要从事 LED 灯带、LED 灯生产加工，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项目设员工 50 人，厂区内设食宿；总投资 100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房 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驷岗水道；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开炼、挤出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喷油、喷漆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密闭收集，回流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经密闭收集，组装（含擦拭和点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汇至“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6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含喷油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油渣、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餐厨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3038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607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



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5日

-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5951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5951

编制人: 董佳琪

审核人: 刘俊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6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房 2、宿舍 5）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瀚、莫良军、钟启超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2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李双金、伍章权、何灿光、朱柳冰、陈思宇、陈咏琪、罗宝盈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8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5 次/天，共 2 天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报告编号: SZT202505951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5 月 21 日	LED 灯带	384 米	316 米	82.3%
	LED 灯	769 盏	706 盏	91.8%
2025 年 05 月 22 日	LED 灯带	384 米	321 米	83.6%
	LED 灯	769 盏	716 盏	93.1%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6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计/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CHC-100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GX-600	3×10 ⁻³ 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CHC-100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GX-600	3×10 ⁻³ 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u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采样日期：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DW001	pH值	无量纲	7.0	7.3	7.1	7.1	7.4	7.1	7.0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22	145	142	140	132	121	1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3	43.2	43.3	42.7	42.8	42.8	43.1	43.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64	2.67	2.68	2.78	2.61	2.75	2.61	2.56	100	达标
	氨氮	mg/L	11.4	12.6	12.5	11.9	9.92	10.9	9.88	11.2	—	/
	悬浮物	mg/L	60	64	62	61	63	65	65	59	4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2025.05.21 样品状态：微黄，微臭味，少浮油；2025.05.22 样品状态：微黄，微臭味，少浮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有组织废气 DA00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采样日期：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有 组织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8844	19171	18961	19185	18975	18972	19101	191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8	4168	3548	3548	4168	3090	3090	4168	——	/
有组织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7805	17809	18198	18962	17909	18003	18090	1835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851	977	851	851	851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2.2 有组织废气废气 DA001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21			采样日期: 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8844	19171	18961	18975	18972	19101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5	8.1	8.6	8.9	8.4	9.2	——	/
		速率 (kg/h)	0.16	0.16	0.16	0.17	0.16	0.18	——	/
	VOCs	浓度 (mg/m³)	23.5	22.2	22.5	23.2	22.4	23.6	——	/
		速率 (kg/h)	0.44	0.43	0.43	0.44	0.42	0.45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21.6	20.9	21.7	20.1	20.5	20.7	——	/
		速率 (kg/h)	0.41	0.40	0.41	0.38	0.39	0.40	——	/
	锡及其化 合物	浓度 (mg/m³)	0.0018	0.0012	0.0017	0.0011	0.0015	0.0015	——	/
		速率 (kg/h)	3.4×10 ⁻⁵	2.3×10 ⁻⁵	3.2×10 ⁻⁵	2.1×10 ⁻⁵	2.8×10 ⁻⁵	2.9×10 ⁻⁵	——	/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7805	17809	18198	17909	18003	18090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	1.1	1.2	1.0	1.3	1.5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23	0.020	0.022	0.018	0.023	0.027	11.9	达标
VOCs		浓度 (mg/m³)	3.58	3.42	3.66	3.28	3.42	3.50	100	达标
		速率 (kg/h)	0.064	0.061	0.067	0.059	0.062	0.063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3.16	3.08	3.20	3.18	3.21	3.20	10	达标
		速率 (kg/h)	0.056	0.055	0.058	0.057	0.058	0.058	——	/
锡及其化 合物		浓度 (mg/m³)	2.5×10 ⁻⁴	2.7×10 ⁻⁴	2.1×10 ⁻⁴	2.5×10 ⁻⁴	2.0×10 ⁻⁴	2.6×10 ⁻⁴	8.5	达标
		速率 (kg/h)	4.5×10 ⁻⁶	4.8×10 ⁻⁶	3.8×10 ⁻⁶	4.5×10 ⁻⁶	3.6×10 ⁻⁶	4.7×10 ⁻⁶	0.9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 1、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 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报告编号: SZT202505951

3.2.3 废气 DA002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2124	2104	2101	2019	2166	2103	——	/
	油烟	浓度（mg/m³）	5.3	5.0	5.1	5.6	5.0	5.2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m³/h）		1884	1706	1926	1985	2052	1911	——	/
	油烟	浓度（mg/m³）	0.6	0.5	0.5	0.6	0.6	0.6	2.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05.22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m³/h）		2000	2148	2051	2157	2166	2104	——	/
	油烟	浓度（mg/m³）	5.1	5.2	5.2	5.6	5.7	5.4	——	/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m³/h）		2091	2053	1780	2096	1916	1987	——	/
	油烟	浓度（mg/m³）	0.7	0.6	0.6	0.6	0.5	0.6	2.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6m							
备注：1、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采样日期：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67	0.70	0.73	0.69	0.7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95	0.83	0.98	0.93	0.80	0.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91	1.00	0.99	0.89	0.89	0.9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80	1.00	0.99	0.89	0.94	0.9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1.00	0.99	0.93	0.94	0.96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72	0.169	0.210	0.187	0.203	0.17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16	0.221	0.206	0.215	0.240	0.2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20	0.230	0.206	0.216	0.220	0.23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25	0.217	0.235	0.216	0.240	0.2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25	0.230	0.235	0.216	0.240	0.234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0.187	0.203	0.174	0.187	0.2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187	0.215	0.240	0.214	0.215	0.24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15	0.216	0.220	0.234	0.216	0.2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16	0.216	0.240	0.210	0.216	0.24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16	0.187	0.203	0.174	0.187	0.203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6	1.09	1.08	1.09	1.08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16	1.14	1.16	1.11	1.11	20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2 无组织废气（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1				采样日期：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10	11	12	10	10	10	13	12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12	12	13	12	10	10	12	13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10	10	10	11	11	12	13	13	——	/
周界外浓度最 大值		12	12	13	12	11	12	13	13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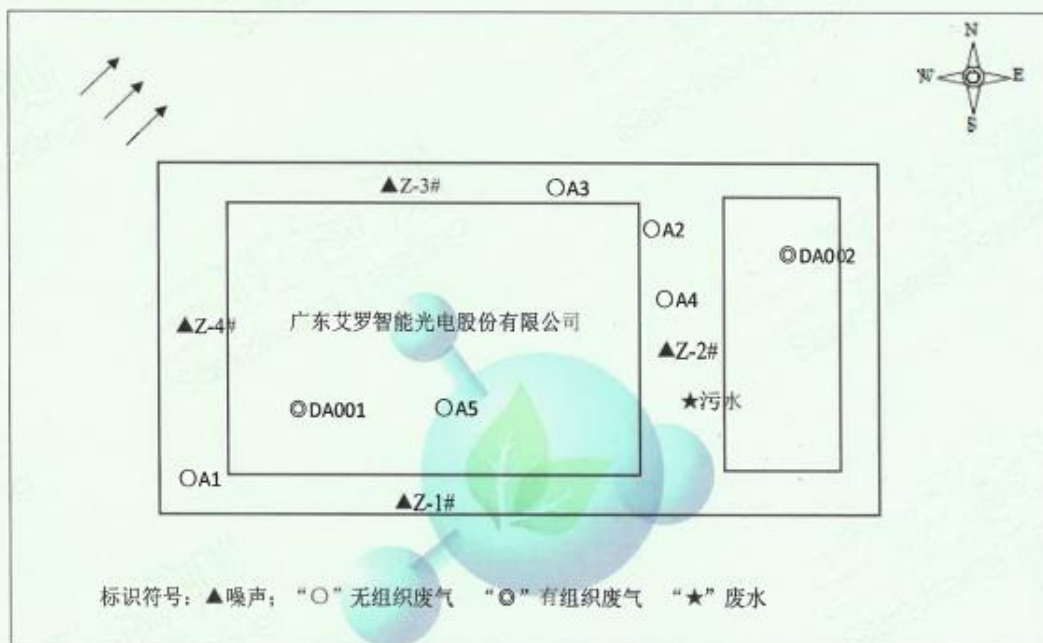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5.21	检测日期： 2025.05.2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3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2	5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3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0	53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0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2	53	55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5.21	第一次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晴
	2025.05.22	第一次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05.21	第一次	28.4	100.5	55	西南	1.7	晴
		第二次	28.4	100.5	54	西南	2.0	晴
		第三次	28.0	100.5	56	西南	1.7	晴
		第四次	27.9	100.5	57	西南	1.8	晴
	2025.05.22	第一次	28.5	100.5	58	西南	2.1	晴
		第二次	28.4	100.5	56	西南	1.9	晴
		第三次	28.1	100.5	56	西南	1.8	晴
		第四次	28.0	100.5	56	西南	1.8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05.21	第一次	28.4	100.5	56	西南	1.8	晴
		第二次	28.4	100.5	56	西南	1.9	晴
		第三次	27.9	100.5	57	西南	1.9	晴
		第四次	28.5	100.5	56	西南	1.7	晴
	2025.05.22	第一次	28.4	100.5	58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28.2	100.5	56	西南	2.0	晴
		第三次	28.0	100.5	54	西南	2.0	晴
		第四次	28.2	100.5	58	西南	1.7	晴
噪声	2025.05.21	昼间	/	/	/	西南	1.8	晴
		夜间	/	/	/	西南	2.1	晴
	2025.05.22	昼间	/	/	/	西南	1.7	晴
		夜间	/	/	/	西南	2.2	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SZT202505951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5.21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0.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2	合格	3.8	合格	-4.2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4.6	合格	5.0	合格	2.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2.2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3.0	合格	/	/	-5.6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7	合格	1.1	合格	-1.6	合格	/	/
2025.05.22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0.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4.0	合格	3.2	合格	-0.6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2.1	合格	1.2	合格	-0.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1.1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4.2	合格	/	/	-0.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5.0	合格	2.9	合格	0.6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报告编号: SZT202505951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5.21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4.8	合格	/	/	/	/
	VOCs	ND	合格	/	/	/	/	85.6	合格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5.05.22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5.2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7.5	合格	/	/	/	/
	VOCs	ND	合格	/	/	/	/	88.3	合格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5.2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4.9	-0.7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5.0	0.0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4.4	-2.4	±5	合格
			35.0	34.1	-2.6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101.3	1.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1.3	1.3	±2	合格
2025.05.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100.4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101.0	1.0	±2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2	-3.2	±5	合格
			35.0	34.0	-2.9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5.0	0.0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35.0	34.0	-2.9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8.8	-1.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99.2	-0.8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ZT-XC-251	100	100.0	0.0	±2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505951

样器 DL-62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9.9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 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5.05.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3.9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3	-0.3	±0.5	合格
2025.05.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3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SZT-XC-087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王建国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1-00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9.21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7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8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9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10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11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2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3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HKHB-2025-WF-147

甲 方: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厂房 2) -自编 B/C/D

乙 方: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 3 号 602-08

客服热线: 020-820798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具体见附件一】,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运输、处置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5】日通知乙方废物(液)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数量等。
2. 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卡板交予乙方处理。
4.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广东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一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装或掺夹易燃易爆废物装入同一容器,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应当做好接收工业废物(液)转移等工作。
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时,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三 工业废物(液)的种类及计重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2.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工业废物(液)运到乙方处后,乙方地磅复核。如果误差超5%,双方协商并通过邮件等方式对工业废物(液)的数量进行确认。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计重。

四 工业废物(液)转移责任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离开甲方厂区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离开甲方厂区内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仍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费用结算

- 1、费用结算:根据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确认单》中约定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见本合同尾页(合同第4页)。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

乙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3. 若甲方将本合同第1条第6项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日的，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6.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乙方可终止合同且甲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0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相关人员出现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拨打客服热线进行投诉，联系方式：020-82079879，邮箱：hkhh@hkhhb.cn，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6.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湧	法定代表人	夏竟宾
业务联系人	黄小姐	业务联系人	张志
联系方式	020-38031442	联系方式	15811269108
税 号	91440115MAD1G8UU7J	税 号	91440101MA5CKQE57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82177916426	银行帐号	7289 7533 5427
税票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厂房 2) -自编 B/C/D	税票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 3 号 602-08
税票电话	020-38031442	税票电话	020-82079879

甲 方(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 方(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

废 物（液） 清 单

经协商，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估数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化学原料桶	900-041-49	0.2435	固态	袋装	焚烧处置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87	固态	袋装	焚烧处置
3	废水	336-064-17	2.084	液态	桶装	物化处置
4	废油渣、漆渣	900-252-12	0.2927	固态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化学原料桶	900-041-49	0.2435	固态	袋装	焚烧处置	2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87	固态	袋装	焚烧处置	2000	甲方
3	废水	336-064-17	2.084	液态	桶装	物化处置	2000	甲方
4	废油渣、漆渣	900-252-12	0.2927	固态	袋装	焚烧处置	20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月废物转移完成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每月转移联单核对数量，制定对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处置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 焚烧处置类废物中，F+Cl≤2%、S≤2%、盐含量<3%，按上述单价执行，每增加1%，单价增加100元/吨； 物化处理废物中，盐含量≤2%、重金属≤1%、COD≤3%，每增加1%，单价增加200元/吨；收运过程中，以甲方出厂时样品检测结果为准。 2、运输条款：乙方负责运输，如转移超过3吨则含运费，单次转移量不足3吨，收取运输费用1500元/车次。当甲方需要收运入场时，提前5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等。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22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价格确认单约定为准；本价格确认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越甲紫来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 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 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 [2025] 42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越甲紫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燕青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109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5]42 号				
有效期	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工业一街	75	东涌净水厂
主要污染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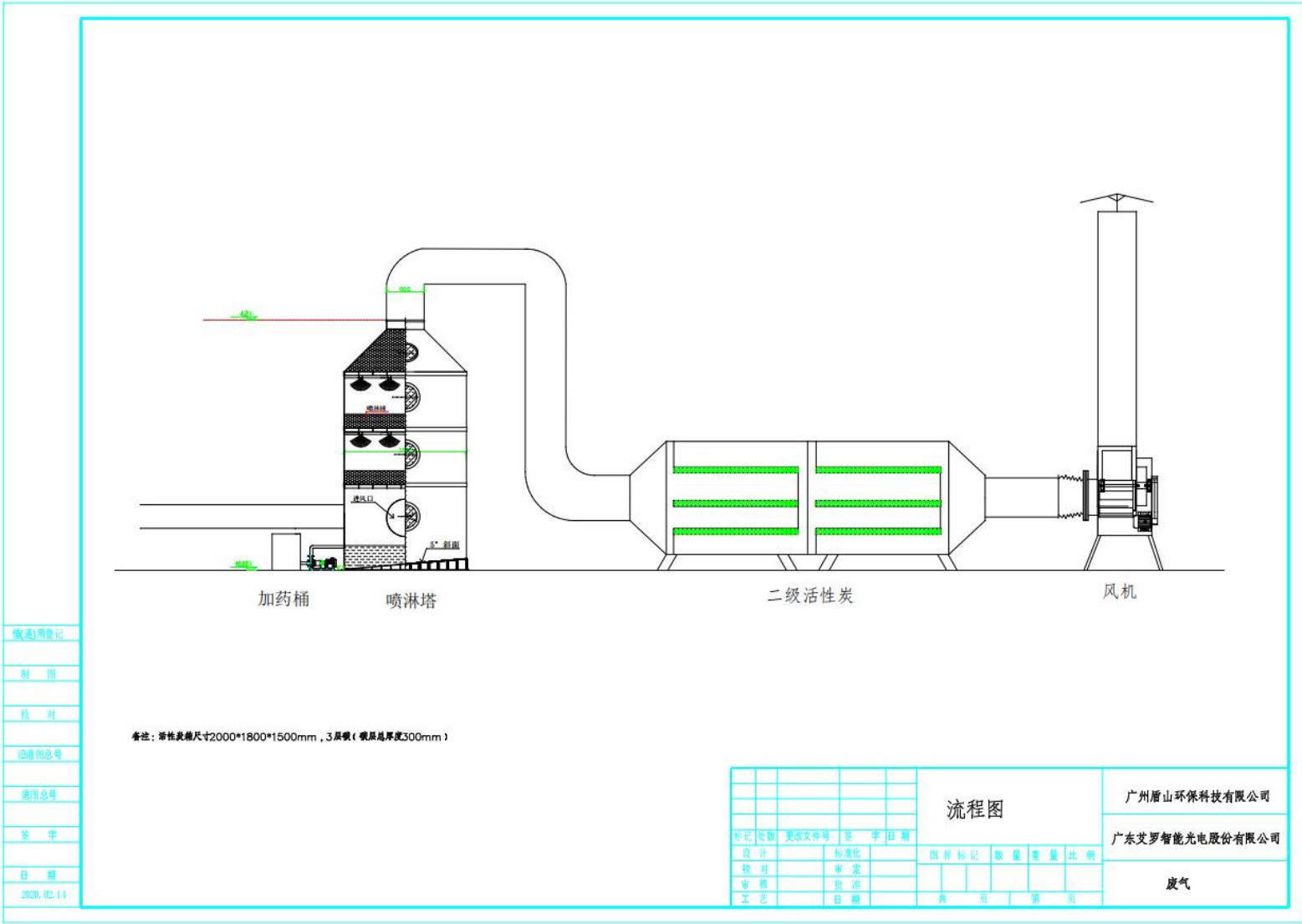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计图纸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5MAD1G8UU7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89（厂房2）-自编B/C/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1G8UU7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专家意见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本项目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房 2、宿舍 5），占地面积 6660.0m²，总建筑面积约 7189.55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556.09m²，宿舍建筑面积 1633.46m²。

生产厂房共 4 层，生产厂房层高 5m，生产厂房一层主要为原材

验收工作组成员：黄泽勇、卢如鹏、袁伯峰

1

2025.6.1

周学成

料、产品仓库、收发货中转区以及前台、接待区等；二层主要为办公室；三层主要为 LED 灯带生产车间，主要建设挤出区、挤出加工车间区、喷漆车间、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以及产品暂存区等；四层主要为 LED 灯生产车间，主要建设 LED 灯组装区、老化测试区、包装区、产品暂存区，以及 SMT 车间，SMT 车间主要为贴片、焊接等工艺；主要从事 LED 灯带、LED 灯生产加工，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

项目员工共 50 人，设有食宿。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92 号）；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0%。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成员：

黄泽勇 卢永鹏 李伯涛
2 刘 宇 司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调整危废间位置，由厂区西北部调整至厂区北部。仅进行危废间位置调整，其他建设内容均无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涌净水厂集中处理。

冷却水不与产品等接触，无污染，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油废水、喷漆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炼、挤出成型、喷油、喷漆、回流焊、组装（擦拭、点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漆雾、油雾、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

验收工作组成员：黄泽勇、卢如鹏、袁向峰、封会、周思成

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建设单位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炉废气产生点、组装（点焊、擦拭）工序工位上方/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其产生的废气；在喷油柜、喷漆柜以及回流焊焊机等设施设备上设置集气管道密闭收集喷漆、喷油、回流焊产生的废气，同时挤出加工车间拟设置成密闭车间，在挤出加工车间预留集气管道，密闭收集调配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均经管道输送至一套“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引至食堂楼顶排放（DA002）。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油脂、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油渣和废漆渣。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和餐厨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废油渣和废漆渣）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黄序海、李以鹏、袁白铭、刘芳、周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2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595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 80%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从连续 2 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从连续 2 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成员：黄泽源；卢灿鹏 5 彭志， 同成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的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的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本项

验收工作组成员：黄泽湧、卢灿鹏、黄灼经、、周思书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加强危废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对本项目固废的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4）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成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黄泽勇、卢灿鹏、袁顺兴

7

李会

同恩成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带 30 万米、LED 灯 20 万盏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参会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及身份证号
1	黄泽湧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13380096888	黄泽湧 440508198109280015
2	卢灿鹏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助	建设单位	15002020967	卢灿鹏 440508198911120098
3	黄紫涛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826476667	黄紫涛 64150819810115667X
4	袁响铃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03069685	袁响铃 41863119851125313
5	周恩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检测单位	15767721571	周恩成 452122199509282718
6						

验收工作组成员：

